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（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114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稅額核定，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1年度稅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判決）駁回其訴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前程序判決提起再審，先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駁

回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簡抗字第2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猶有不服，就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2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仍經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以聲請不合法駁回，嗣陸續以不服前一次之本院駁回裁定，多次聲請再審，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仍未甘服，復以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3項後段之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25號裁定之裁定理由與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延長或縮短之規定不合。又所得稅法第77條第3項、第122條規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標準扣除額與配偶合併申報者新臺幣248,000元及基本生活費差額之記載、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「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」記載內容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、前程序判決之裁判理由，及核定通知所載調整理由，與所得稅法第5條、第5條之1、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17條之2、第17條之3、第17條之4、第71條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21條、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等規定不合，並與司法院釋字第696號解釋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84號判決意旨不合；且與聲請人申報基本生活費差額為0元之記載不合，乃依法聲請再審等語。

四、經核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所載之事由，無非係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及第3項後段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以聲請不合法駁回，惟綜觀本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仍係在說明其對原處分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且所指摘之106至108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亦與本案所爭執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無涉，遑論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

項第9款「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」及第10款「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」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均未據敘明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（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而言，即指原確定裁定）之再審聲請合法且有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並非合法，已如前述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